

证券代码：838629

证券简称：梦赛力士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重庆梦赛力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文以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716,46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陈红梅、赵光辉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周进、夏平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交了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总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16,4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提交了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总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16,4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、财务情况、行业及环境分析、公司面临的风险等各方面情况做了总结报告。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

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16,4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做了回顾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16,4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作了预计和申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16,4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事宜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，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 4500 万元（含 4500 万元）人民币（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授信敞口为准），授信内容主要包括担保借款、股权质押借款、信用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托等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16,4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2023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16,4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2023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16,4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16,4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

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16,4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16,4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对重庆梦赛力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

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对重庆梦赛力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16,4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重庆竞豪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叶舟、祝宇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重庆梦赛力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重庆竞豪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梦赛力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重庆梦赛力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